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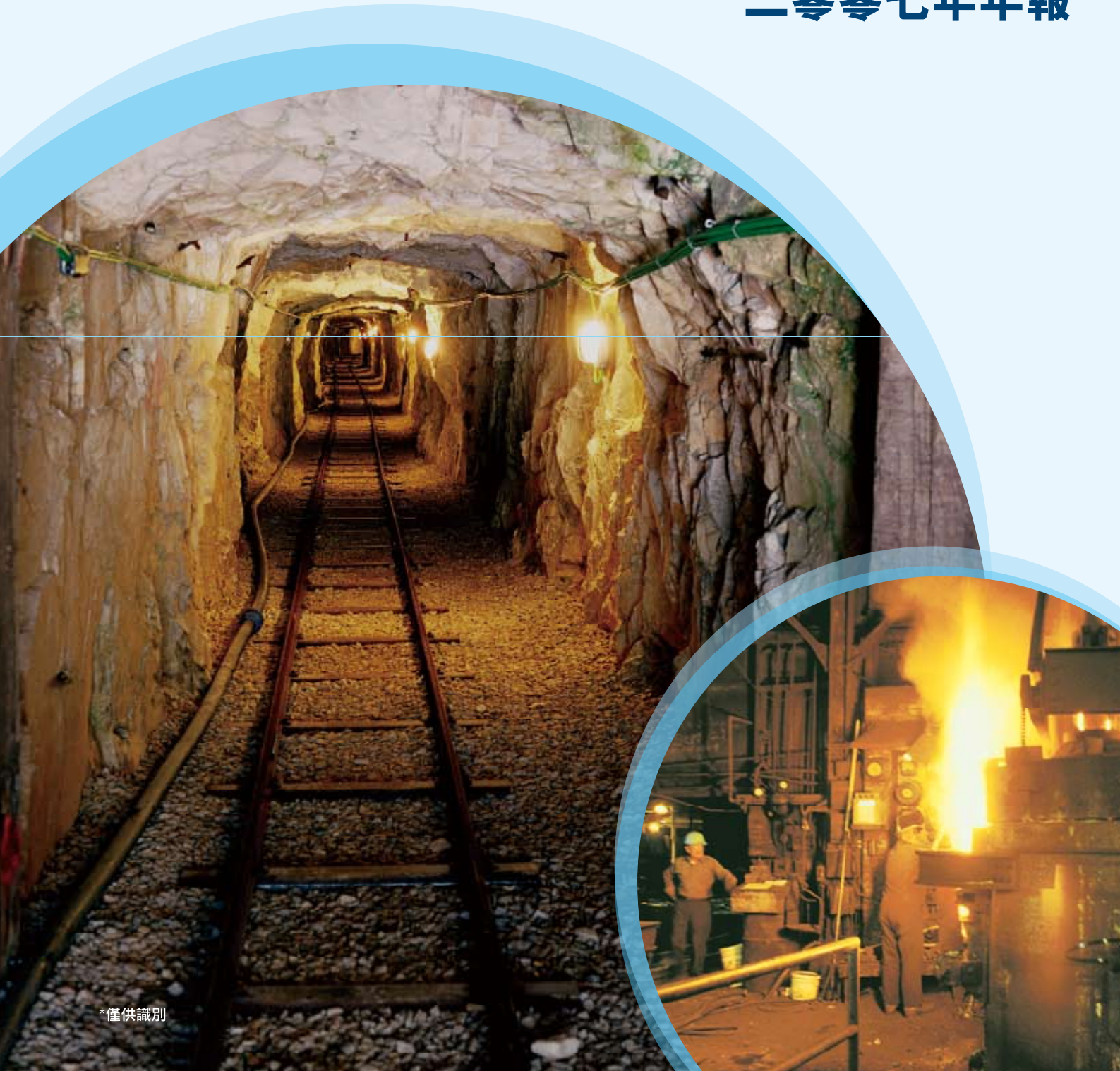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二零零七年年報**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4
董事會報告書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損益表 .....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9
資產負債表 .....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財務報表附註 .....	46
五年財務摘要 .....	151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游憲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陳守武(投資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林明勇

陳少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合資格會計師

楊國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卓越，並出現重大及正面之改變。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 696,41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7,366,000 港元)及毛利 195,29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9,306,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 3,910.2% 及 1,998.6%。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 75.08% 股本權益事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而將哈爾濱松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後期間」)之業績綜合入賬所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負商譽 281,622,000 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向本集團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員工成本 137,291,000 港元已確認為開支，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存貨公平值調整 217,013,000 港元已記錄為銷售成本。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212,297,000 元(二零零六年：虧損 8,244,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 哈爾濱松江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鋁、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其中鋁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分。鋁為一種擁有極高溶點(約 2,625°C)之金屬，主要用作鋼、生鐵及超合金之合金劑以提高硬度、強度、堅韌度及防止耗損及腐蝕。由於在鋼、合金及其他化學品應用中，鋁之代替品有限，故鋁為高競爭力之商品。收購完成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於收購後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分別貢獻 674,955,000 港元及 97,834,000 港元。



業務回顧(續)

哈爾濱松江(續)

為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全年財務資料說明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2,034	801,518
銷售成本	(259,481)	(230,062)
毛利	672,553	571,456
其他收益	22,130	18,458
其他收入淨額	6,388	1,277
銷售開支	(9,478)	(10,198)
行政費用	(90,022)	(65,928)
經營溢利	601,571	515,065
財務成本	(21,866)	(15,5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4
除稅前溢利	579,705	499,600
所得稅	(178,349)	(168,135)
本年度溢利	401,356	331,465
以下應佔：		
哈爾濱松江權益持有人	403,463	328,218
少數股東權益	(2,107)	3,247
本年度溢利	401,356	331,465

上述有關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哈爾濱松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編制。本公司董事需全權負責編制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然而，謹請注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sup>(續)</sup>

#### 哈爾濱松江<sup>(續)</sup>

##### 營業額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932,03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1,518,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30,516,000元或16.3%。增加乃主要由於鉬鐵之銷售量增長約564噸或29.4%(由二零零六年1,920噸增至二零零七年2,484噸)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鉬鐵、銅及鋅於二零零七年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85,853元、人民幣46,125元及人民幣15,378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5,182元、每噸人民幣42,071元及每噸人民幣10,633元)。

此外，增加乃由於礦場老化導致銅及鋅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分別4,826噸及4,778噸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分別3,354噸及2,826噸而被部份抵銷。

##### 銷售成本及毛利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30,06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59,48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2.2%(二零零六年：71.3%)。此乃主要由於1)上文營業額一節所述鉬鐵、銅及鋅之平均售價上升；2)增加被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鉬鐵出口關稅10%徵費沖銷及；3)於收購後將採礦許可證由國有轉為私有之代價之採礦權攤銷增加所致。

##### 金紅石採礦

本集團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1,900,000噸。金紅石為生產鈦之天然原材料，而鈦廣泛用於航空、軍事、工業及消費產品(如眼鏡、哥爾夫球桿及滑雪用品)等範疇。選礦廠房年處理礦石量為1,500,000噸，每年生產42,000噸四氯化鈦之生產廠房亦在興建中，因此於年內尚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項目因受到惡劣天氣以及需要額外時間處理遷置當地居民所阻礙而須延遲完成。本集團將致力盡快完成項目並預期廠房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出現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此糾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礦場之擁有權及營運。然而，訴訟已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感到擔憂，故本集團將研究各項最能妥善利用本集團之金紅石資源的方案。



### 業務回顧<sup>(續)</sup>

#### 臍帶血儲存

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益達21,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6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439,3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2,179,000港元)及5,653,0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2,42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而去年年終則為2.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247,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9,087,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和港幣結算。於結算日，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500,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2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報之借款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5,6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中1,067,000港元為免息，而4,576,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9.2%(二零零六年：13.4%)。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同貨幣資金進行交易。

####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配售1,305,87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026,652,85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3,992,892,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烏海市德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擁有一間工廠、一幅租賃土地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並無任何業務，而所收購之相關資產計劃生產原料並供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正建設煉鎂廠)。所收購公司自收購以來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收購哈爾濱松江集團及收購烏海市德潤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主席報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分別就銀行融資最多 53,333,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若干銀行貸款合共 53,333,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向同一第三方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40 名及 2,800 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採納靈活策略，以迎合不斷改變之市場需要，積極物色有利及具協同效益之收購機會，並爭取成為亞洲礦業領導者。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成功整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採礦專業團隊，加強本集團營運能力及日後潛在收購之決策能力。本集團策略性地持續增加天然資源資產及產能以提升於採礦業之地位。

憑藉超過 12 億港元之手頭現金及 9.2% 的低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有能力及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採礦收購目標。本集團著意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成為亞洲領先採礦公司之一，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持續增長之回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蔡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蔡原

蔡原先生(「蔡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蔡先生為廈門大學哲學碩士，曾在中國省級政府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工作，並具備在內地大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之經驗。

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游憲生

游憲生博士(「游博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游博士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察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建省地質石油隊參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及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獲委任為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游博士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王輝

王輝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副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sup>(續)</sup>

####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二年。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 陳守武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Standard Bank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GCX)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學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瀋陽地質礦產研究所研究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非執行董事

#### 胡景邵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研究生文憑。彼於金融及投資界擁有約十二年經驗，期間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就此方面，胡先生於牽頭及經辦首次公開招股事宜及就合併與收購礦業及資源相關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專注為本公司審閱合併及收購機會。胡先生現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主要合夥人。

#### 林明勇

林明勇先生(「林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福建省執業，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公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融資之首席顧問。林先生現時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少達

陳少達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庫務及財務規劃。陳先生現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首席投資總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合夥人。於各大企業任職前，陳先生擁有約五年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核數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思翰

陳思翰先生(「陳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二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八年。彼現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及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起出任多家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 吳慈飛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專業證書。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現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香港執行企業及商業事務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擁有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理事會會員，該協會致力發展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吳先生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sup>(續)</sup>

#### 林香民

林香民先生(「林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礦業安全生產專家。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煤系。林先生曾於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擔任教授，並在該學院教學三十二年。任教福州大學期間，林先生主要從事礦井開拓開採，礦井安全及通風，工業防火與防爆等的教學及科研工作。林先生現為福建省煤礦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百名管理創新傑出人物」榮譽。

### 高級管理層

#### 尹光遠

尹光遠先生(「尹先生」)，44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及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專業。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處長，二零零五年出任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尹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

#### 喬洪波

喬洪波先生(「喬先生」)，43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採礦專業，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入職松江銅礦、一九九六年出任阿城市小嶺鐵鋅礦副礦長、一九九八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生產處負責人及總經理助理兼任松江鉛業公司專案副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喬先生擁有二十年礦山工作經驗，是項目管理及礦山工程專業技術專家，具有豐富的地質採礦、礦山管理及建設經驗，精通項目管理流程和技術創新，並獲黑龍江冶金系統科技進步三等獎。喬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高級管理層 (續)

#### 蘇慶玉

蘇慶玉先生(「蘇先生」)，54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專業，為機械高級技師。蘇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入職松江銅礦機修廠、一九九一年出任安裝隊隊長、一九九五年出任阿城市小嶺鐵鋅礦礦長、一九九八年出任阿城五道嶺鉬礦礦長、二零零零年出任哈爾濱冶金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經理，並由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現有職位。蘇先生擁有三十七年礦山工作經驗，是礦山建設及礦山管理專家，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工程建設工作。

#### 曲彥春

曲彥春先生(「曲先生」)，36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經貿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松江銅業財務處科員、一九九九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松江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處處長、並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現有職位。曲先生擁有十三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

####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3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

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審核及會計事宜方面積逾九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除此項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事宜外，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董事會

####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原，

主席

陸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文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游憲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楊國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財務總監

陳守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投資總監

### 董事會<sup>(續)</sup>

####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黃漢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陳思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朱耿南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慈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林香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督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間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 董事會<sup>(續)</sup>

年內共舉行三十二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31/32	97%
陸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20/20	100%
董文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7/12	58%
王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1/12	92%
楊國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31/31	100%
陳守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胡景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13/18	72%
林明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26/32	81%
陳少達	25/32	78%
鄧天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11/11	100%
李均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1/2	50%
黃漢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27/31	87%
陳思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1/1	100%
朱耿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7/20	85%
吳慈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0/1	0%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文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 非執行董事

除鄧天錫博士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因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鄧天錫博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並無偏離守則條文 A4.1。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2. 就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3. 履行獲授權職責，以釐定全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當中涵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參與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酬金；
5.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不沉重；
6.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解僱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額屬合理及適當；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釐定彼本身酬金時概不參與其中；及
8.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項。



### 董事酬金(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十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1/1	100%
鄧天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100%
陸健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3	100%
陳少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6/9	67%
黃漢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8/9	89%
林明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辭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00%
陳思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2	100%
朱耿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7/8	88%
吳慈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1/2	50%
楊國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8/8	100%

## 董事提名

董事會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提名人選提交董事會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年內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別委任年期及提名，以及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各成員就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6/7	86%
陸健	5/5	100%
董文學	2/2	100%
王輝	2/2	100%
楊國權	6/6	100%
胡景邵	2/4	50%
林明勇	6/7	86%
陳少達	5/7	71%
鄧天錫	1/1	100%
李均雄	1/1	100%
黃漢森	5/6	83%
陳思翰	1/1	100%
朱耿南	4/5	80%
吳慈飛	0/1	0%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3,600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服務	30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核數服務	4,560
審閱中期業績	370
非核數服務	856
	9,416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朱耿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慈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
2.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當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亦需確保協調工作；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5.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待處理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於需要時本公司之管理層須避席）；
6.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注前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之陳述（該陳述載於年報內）；
8. 於存在內部審核職能情況下，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間順利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足夠資源，且於本公司長期有效；
9. 考慮內部調查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及
10.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項。

### 審核委員會<sup>(續)</sup>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後呈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天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2	100%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0/0	不適用
陳少達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3/4	75%
黃漢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4	100%
林明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0/0	不適用
陳思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0/0	不適用
朱耿南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100%
吳慈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	0/0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 董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制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蔡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並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 37 至 150 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以及本年報第 4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c)。

###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原

(主席)

陸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行政總裁)

董文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其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游憲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楊國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財務總監)

陳守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投資總監)

####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黃漢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陳思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朱耿南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慈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林香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 87(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楊國權先生、林明勇先生、陳少達先生及朱耿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楊國權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朱耿南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已膺選連任。陳少達先生表示由於另謀其他事業發展，故彼將不予重選連任。陳少達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 86(2) 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陳守武先生、胡景邵先生、陳思翰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陳守武先生、陳思翰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胡景邵先生表示由於另謀其他事業發展，故彼將不予重選連任。胡景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b>董事</b>					
蔡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	8,650,000	500,000,000 (附註1)	508,650,000	8.44%
董文學	實益擁有人	55,440,000 (附註2)	—	55,440,000	0.92%
王輝	實益擁有人	4,860,000 (附註2)	—	4,860,000	0.08%
楊國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2)	—	20,000,000	0.33%
胡景邵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2)	—	60,000,000	1.00%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實益擁有人	4,640,000 (附註2)	—	4,640,000	0.08%
喬洪波	實益擁有人	5,820,000 (附註2)	—	5,820,000	0.10%
蘇慶玉	實益擁有人	3,312,000 (附註2)	—	3,312,000	0.05%
曲彥春	實益擁有人	2,998,000 (附註2)	—	2,998,000	0.0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好倉)(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2. 根據本公司與相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仍待完成)，相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董事</b>		
蔡原	2,000,000	0.03%
董文學	60,000,000	1.00%
王輝	15,000,000	0.25%
楊國權	30,000,000	0.50%
陳守武	12,000,000	0.20%
胡景邵	60,000,000	1.00%
林明勇	2,000,000	0.03%
陳少達	2,000,000	0.03%
朱耿南	2,000,000	0.03%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10,000,000	0.17%
喬洪波	10,000,000	0.17%
蘇慶玉	10,000,000	0.17%
曲彥春	10,000,000	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郭敏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6,060,000	368,686,000 (附註1)	374,746,000	6.22%
葉東明	受控法團權益	—	368,686,000 (附註2)	368,686,000	6.12%
吳曉京	受控法團權益	—	344,108,000 (附註3)	344,108,000	5.7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郭敏先生 100% 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 Fit Plu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 100% 實益擁有。
3. 此等股份由 See Good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吳曉京先生 100% 實益擁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續)

各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總數為**472,078,085**股(包括**236,0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股份市價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市價
<b>董事</b>									
蔡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2,000,000	—	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董文學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及5)	—	60,000,000	—	6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王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15,000,000	—	15,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30,000,000	—	3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2及6)	—	12,000,000	—	12,000,000	1.30港元	1.22港元	—
胡景邵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60,000,000	—	6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2,000,000	—	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陳少達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2,000,000	—	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2,000,000	—	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185,000,000		185,000,000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10,000,000	—	1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10,000,000	—	1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蘇慶玉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10,000,000	—	1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10,000,000	—	10,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40,000,000		40,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3)	—	1,000,000	—	1,000,000	1.82港元	1.72港元	—
<b>其他(附註4)</b>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1)	—	2,000,000	—	2,000,000	1.82港元	1.79港元	—
				228,000,000		228,0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可予行使。
2.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可予行使。
3.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可予行使。
4. 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授 2,000,000 份購股權。黃漢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註銷。
5. 60,000,000 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授予董文學先生。董文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顧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不會於彼等辭任時失效。
6. 陳守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a)。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公司賣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松江附屬公司，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訂立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為(i)哈爾濱松江集團同意自本集團收購哈爾濱松江集團正式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ii)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參照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成份之市值、金屬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而釐定；(iii)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於每月完結後10日內支付；及(iv)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銅精粉供應（含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39,151,000元、人民幣243,368,000及人民幣243,368,000元（「年度上限總額」）。綜合供應協議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及公司賣方而言為非獨家協議。綜合供應協議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銅精粉之價格（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04,036,000元。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根據綜合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符合綜合供應協議之條款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d)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按照彼等已進行之工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人民幣139,151,000元。

### 關連交易 (續)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出披露。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附註 36 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百分比總數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9%	
五大客戶總計	67%	
最大供應商		6%
五大供應商總計		17%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至 26。

###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151 及 152 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蔡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 37 至 150 頁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12	<b>696,416</b>	17,366
銷售成本		<b>(501,117)</b>	(8,060)
<b>毛利</b>		<b>195,299</b>	9,306
其他收益	4	<b>26,039</b>	4,25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b>279,519</b>	(467)
銷售開支		<b>(9,850)</b>	(4,276)
行政費用		<b>(223,971)</b>	(20,802)
商譽之減值虧損		<b>—</b>	(7,400)
<b>經營溢利／(虧損)</b>		<b>267,036</b>	(19,389)
財務成本	5(a)	<b>(15,297)</b>	(1,1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	<b>(39)</b>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251,700</b>	(20,558)
所得稅	6(a)	<b>(27,308)</b>	366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b>		<b>224,392</b>	(20,19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9(a)	<b>—</b>	10,950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224,392</b>	(9,242)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	<b>212,297</b>	(8,244)
少數股東權益		<b>12,095</b>	(998)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224,392</b>	(9,242)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b>	<b>11(a)</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b>3.9 仙</b>	(0.2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b>3.9 仙</b>	(0.67) 仙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38 仙
<b>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b>	<b>11(b)</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b>3.9 仙</b>	(0.2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b>3.9 仙</b>	(0.67) 仙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38 仙

第 46 至 150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609	4,432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316,658	—
無形資產	14	4,808,088	1,694,615
在建工程	15	87,496	—
商譽	16	8,200	8,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其他應收賬款	20(a)	92,246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514	366
		<b>5,774,811</b>	<b>1,707,6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6,223	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b)	370,711	15,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7,594	449,087
		<b>1,664,528</b>	<b>464,56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56,130	22,517
遞延收入	23(a)	53,814	34,839
銀行貸款	25	127,467	—
其他借貸	26	1,067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4	150,500	150,500
本期應付稅項	29(a)	184,261	—
		<b>773,239</b>	<b>207,8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1,289</b>	<b>256,71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666,100</b>	<b>1,964,323</b>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0	116,986	31,903
遞延收入	23(b)	79,976	—
銀行貸款	25	85,333	—
其他借貸	26	4,576	—
遞延稅項負債	29(b)	726,195	—
		<b>1,013,066</b>	<b>31,903</b>
<b>資產淨值</b>			
		<b>5,653,034</b>	<b>1,932,420</b>
<b>資本及儲備</b>			
	31		
股本		602,665	472,078
儲備		3,390,227	649,494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b>3,992,892</b>	<b>1,121,572</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660,142</b>	<b>810,848</b>
<b>總權益</b>		<b>5,653,034</b>	<b>1,932,420</b>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

蔡原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第46至150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1,109	4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735,563	823,2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39	—
		<b>2,736,711</b>	<b>823,657</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49,690	15,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95,932	266,813
		<b>745,622</b>	<b>281,9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1,578	5,898
		<b>724,044</b>	<b>276,04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578</b>	<b>5,898</b>
<b>資產淨值</b>		<b>3,460,755</b>	<b>1,099,701</b>
<b>資本及儲備</b>			
31(b)			
股本		602,665	472,078
儲備		2,858,090	627,623
<b>總權益</b>		<b>3,460,755</b>	<b>1,099,701</b>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

蔡原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第46至150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 31(c)(i))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 31(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 31(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31(d)(v))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 31(d)(iii)) 千元	法定盈餘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 31(d)(iv))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373	—	—	(350,756)	227,427	—	227,42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9,631	—	—	9,631	8,036	17,6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8,244)	(8,244)	(998)	(9,242)
根據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收購淨資產	31(c)(ii)	108,148	324,444	—	—	—	—	432,592	—	432,592
— 股份配售	31(c)(iii)	115,000	345,000	—	—	—	—	460,000	—	460,000
— 購股權計劃	31(c)(iv)	2,449	3,842	—	(2,373)	—	—	3,918	—	3,918
股份發行開支	—	(3,752)	—	—	—	—	—	(3,752)	—	(3,752)
收購淨資產	32(b)	—	—	—	—	—	—	—	795,414	795,414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8,396	8,3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附註 31(c)(i))	(附註 31(d)(i))	(附註 31(d)(iii))	(附註 31(d)(v))	(附註 31(d)(iii))	(附註 31(d)(iv))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	—	—	—	—	151,602	—	—	151,602	89,451	241,053
本年度純利	—	—	—	—	—	—	212,297	212,297	12,095	224,39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2(c)(iii)	130,587	2,324,452	—	—	—	—	2,455,039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	32(c)(iii)	—	(90,594)	—	—	—	—	(90,594)	—	(90,594)
收購附屬公司	32(a)(i)	—	—	—	—	—	—	—	750,373	750,37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142,976	—	—	—	142,976	—	142,97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625)	(2,625)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6,372	(26,37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142,976	161,233	26,372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第 46 至 150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1,700	(20,558)
— 已終止業務	—	12,267
	<b>251,700</b>	<b>(8,291)</b>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5,794)
— 負商譽	(281,622)	—
— 政府補助	(1,248)	—
—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3,047	—
— 無形資產攤銷	85,237	—
— 折舊	13,084	1,3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877
— 商譽減值	—	7,400
— 財務成本	15,297	3,645
—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2)
— 利息收入	(24,782)	(4,50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	—
— 外匯收益淨額	(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640)	1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42,976	—
	<b>201,462</b>	<b>(15,460)</b>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b>	<b>201,462</b>	<b>(15,460)</b>
存貨減少／(增加)	288,783	(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6,605)	7,601
買賣證券減少	—	2,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868	(26,831)
遞延收入增加	18,975	13,330
	<b>433,483</b>	<b>(19,147)</b>
<b>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b>	<b>433,483</b>	<b>(19,147)</b>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54,451)	(568)
	<b>379,032</b>	<b>(19,715)</b>
<b>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379,032</b>	<b>(19,71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投資活動</b>			
支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34	—
支付在建工程		(84,474)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4,786	—
支付無形資產		(53)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	32(a)	(1,788,728)	—
購買淨資產，扣除所購入現金	32(b)	—	(215,559)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44,069)	(1,836)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		(5,952)	—
已收利息		24,782	4,502
買賣證券所收股息		—	182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873,213)</b>	<b>(212,711)</b>
<b>融資活動</b>			
一名少數股東應付款項還款		—	14,204
少數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150,500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8,396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55,039	46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18
支付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90,594)	(3,752)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款項		—	(117)
償還銀行貸款		(63,680)	(32,910)
新增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5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9,317)
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減少		—	8,412
已付利息		(8,925)	(2,479)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296,416</b>	<b>596,85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802,235</b>	<b>364,429</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87	83,757
<b>匯率變動影響</b>		<b>(3,728)</b>	<b>90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7,594	449,087

第 46 至 150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方式以歷史成本法為基準。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所採納政策及資產和負債與收支的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將於附註37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出現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間的本年度損益總額分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會於所有該等溢利作出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根據附註1(o)或(p)，視乎負債之性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下經營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或本公司以及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就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l))。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l))。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續)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用作計算出售損益。

#### (f)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承諾在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1(k))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1(u)(i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見附註1(k))相同，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按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者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於附註1(k)。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盤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適用)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40年)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2-14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 汽車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之礦井。折舊乃根據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之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會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方计提折舊。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的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 (ii)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勘探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所產生之開支。初步勘探階段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sup>(續)</sup>

####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sup>(續)</sup>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物業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及開發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採礦開發資產及按探明及可能礦物儲備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自損益撇銷。

###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涉及在協定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而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則構成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方式如同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g))持有。

#### (ii) 按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期限(倘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1(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中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l)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期及非本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下列虧損事件所注意到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過往虧損經驗以一同評估減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i) 資產減值<sup>(續)</sup>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sup>(續)</sup>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呆壞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l) 資產減值<sup>(續)</sup>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l)(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倘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財政年度年終進行，而無減值虧損，或虧損較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臍帶血儲存及採礦業務之成本分別根據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減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列作沖減開支。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l))，惟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l))。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惟根據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就年內提供之服務享有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等各種福利。倘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適當之當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關供款被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續)

####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公平值按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與條件。其他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市價(如有)計算，並計入授出該等股本工具之條款與條件。倘並無市價，則股本工具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該估值技術與用作金融工具定價之公認估值方法一致，並計入所有知情及有意參與者於定價時將考慮之所有因素及假設。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計入購股權或股本工具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並計入該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數目進行評估。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檢討之年度計入損益／在損益內扣除，並於購股權儲備或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購股權或股本工具數目(並於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有關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已屆滿或股本工具已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集團透過提供詳細正式且撤回機會甚低之計劃，顯示其有意透過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之情況下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權益有關之項目確認為權益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本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賬面值與其稅基間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日後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能抵銷資產)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撥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以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折現。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予調低。當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扣減會將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額外稅項收入於須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僅於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本期稅項資產方會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則擬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 (t)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t)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sup>(續)</sup>

#####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sup>(續)</sup>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 (i) 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 (ii) 向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 1(t)(iii) 確認撥備。

#####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購入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倘該公平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 1(t)(iii) 釐定之金額(以較較高者為準)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而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或然負債則按附註 1(t)(iii) 披露。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u) 收益確認

收益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與成本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因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計算。

#### (ii)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處理及儲存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登記費則於簽訂登記合約時確認。

####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應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就租賃給予之優惠措施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該等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利息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率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項目。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產生用於資產的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撥充資本。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進行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遭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x)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會在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計量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除稅後損益。

### (y) 有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有關連人士(續)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 (z) 分類報告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按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釐定，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間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其他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 1.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aa) 遞延收入

#### (i) 就提供儲存服務之預先收費

提供儲存服務之預先收費確認為遞延收入。金額乃於餘下服務期內攤銷。

#### (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之補助，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

### (a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而言，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否則所獲取之貨物或服務以公平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倘所獲取之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將參考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其價值。

僱員福利之股份付款根據載於附註 1(r)(ii) 之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本公司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就所呈列之年度對本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改。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後，本公司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額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與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比較，財務報表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規模及該等工具所引致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作出更多披露。該等披露於本財務報告(尤其於附註33)中提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新增多項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度之資料。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31(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

營業額指年內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21,461	17,366
<b>礦業業務</b>		
銷售：		
— 鉬	551,225	—
— 銅	97,298	—
— 鋅	18,295	—
— 其他	8,137	—
	674,955	—
	696,416	17,366
<b>已終止業務：(附註9)</b>		
出售買賣證券	—	116,234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2
銷售藥品及化學品	—	13,995
租金收入	—	7,796
	—	138,207
	696,416	155,57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收回壞賬	—	4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782	4,128
政府補助(附註23(b))	1,248	—
其他	9	73
	<b>26,039</b>	4,250
已終止業務：(附註9)		
收回壞賬	—	16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40
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	—	134
	—	541
	<b>26,039</b>	4,791
其他收入 / (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負商譽(附註32(a)(i))	281,622	—
外匯虧損淨額	(5,981)	(449)
銷售廢料	2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淨額	3,640	(18)
	<b>279,519</b>	(467)
已終止業務：(附註9)		
外匯虧損淨額	—	(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b>持續經營業務：</b>		
—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財務開支	—	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6,372	1,16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925	—
	<b>15,297</b>	1,169
<b>已終止業務：(附註9)</b>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978
— 就保證金融資已付之利息	—	498
	—	2,476
	<b>15,297</b>	3,645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b>持續經營業務：</b>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846	8,001
— 員工福利	1,962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202	20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42,976	—
	<b>193,986</b>	8,209
<b>已終止業務：</b>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9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8
	—	317
	<b>193,986</b>	8,52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sup>(續)</sup>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sup>(續)</sup>

(c) 其他項目：

#### 持續經營業務：

— 核數師酬金	4,856	1,4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084	1,255
—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273	3,084
— 辦公室設備	—	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87	877
— 攤銷		
— 土地租賃費用	3,047	—
— 無形資產	85,237	—
— 環境費用	200	—

#### 已終止業務：

— 核數師酬金	—	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4
— 扣除直接支銷2,812,000元之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	(4,98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8,383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71,075)	(366)
稅項開支／(撥回)	27,308	(366)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3%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 (a) 持續經營業務：(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撥回)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51,700</b>	(20,558)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開支／(撥回)	<b>67,969</b>	(3,2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3,111)</b>	(7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32,450</b>	3,935
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稅務虧損於本年度確認之 稅務影響	<b>—</b>	(364)
實際稅項開支／(撥回)	<b>27,308</b>	(36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 (b) 已終止業務：(附註9)

##### (i)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51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805
稅項開支	—	1,3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中國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從事已終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足以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 (b) 已終止業務：(附註9)(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	12,267
適用於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開支	—	1,7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48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89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59
於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
實際稅項開支	—	1,317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 (c) 中國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下述實體除外)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任何未用之免稅期將可繼續享用，直至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實體尚未申報獲利年度，其因過往年度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之免稅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經已開始。鑑於新規例，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免稅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實施新稅法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上應付即期稅項之累計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預扣稅**10%**繳稅，倘註冊成立之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規定不同之預扣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予調低。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收協定及不追溯安排，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將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按已調低之預扣稅稅率**5%**繳稅，而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溢利之應收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於下列 日期辭任	於下列 日期獲委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主席</b>								
蔡原			—	480	24	504	1,223	1,727
<b>執行董事</b>								
董文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	2,669	2	2,671	38,709	41,380
王輝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	1,338	2	1,340	9,351	10,691
楊國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	1,071	54	1,125	19,075	20,200
陳守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2	45	5,212	5,257
胡景邵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	—	—	—	38,874	38,874
陸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	—	—	—	—	—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胡景邵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83	—	—	83	—	83
陳少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1,223	1,2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思翰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	9
吳慈飛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	9
朱耿南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67	—	—	67	1,223	1,290
黃漢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80	—	—	80	1,223	1,303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5	—	—	5	1,223	1,228
李均雄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6	—	—	6	—	6
陳少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81	—	—	81	—	81
鄧天錫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已退任)		22	—	—	22	—	22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371	5,601	84	6,056	117,336	123,39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薪金、津貼及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主席</b>						
蔡原	—	1,140	46	1,186	—	1,186
<b>執行董事</b>						
陸健	—	1,100	57	1,157	—	1,157
楊國權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明勇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天錫	240	—	—	240	—	240
李均雄	240	—	—	240	—	240
潘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165	—	—	165	—	165
陳少達	7	—	—	7	—	7
黃漢森	—	—	—	—	—	—
	652	2,240	103	2,995	—	2,995

附註：股份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股本工具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及股本工具之價值乃根據附註 1(r)(ii) 所載股份付款交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包括對於歸屬前沒收之所授出股本工具在過往年度累計之撥回金額之調整。

此等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及折讓股份認購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一段及附註 28(i) 及 (ii) 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全部(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357
股份付款	—	—
退休計劃供款	—	61
	—	1,418

於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於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9.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買賣投資及買賣藥物原材料及化學產品之業務。

終止買賣業務後，兩家附屬公司大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創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解除註冊。

繼出售兩家附屬公司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終止物業投資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9. 已終止業務** (續)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 12	138,207
銷售成本		(138,580)
毛損		(37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3(a)	15,794
其他收益	4	541
其他虧損淨額	4	(28)
銷售開支		—
行政開支		(1,191)
經營溢利		14,743
財務成本	5(a)	(2,476)
除稅前溢利	5	12,267
所得稅	6(b)	(1,317)
本年度溢利		10,950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910)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1,61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146,367,000 元(二零零六年：虧損 46,919,000 元)。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12,297	(19,194)
已終止業務	—	10,950
	<b>212,297</b>	<b>(8,244)</b>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720,781	2,464,813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 31(c)(ii) 及 (iii))	665,458	373,12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 31(c)(iv))	—	7,3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386,239</b>	<b>2,845,243</b>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為更切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本集團亦曾從事買賣投資、藥品及化學品銷售及物業投資業務。誠如附註9載述，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分類報告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礦業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磨帶血	鉬	銅及鋅	金紅石	其他*	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461	551,225	115,593	—	8,137	674,955	—	696,416	
來自外部客戶之其他收益	—	—	—	—	—	—	1,248	1,248	
<b>總計</b>	<b>21,461</b>	<b>551,225</b>	<b>115,593</b>	<b>—</b>	<b>8,137</b>	<b>674,955</b>	<b>1,248</b>	<b>697,664</b>	
<b>分類業績</b>	<b>298</b>	<b>129,716</b>	<b>22,777</b>	<b>(8,247)</b>	<b>(6,336)</b>	<b>137,910</b>	<b>1,248</b>	<b>139,456</b>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27,580	
經營溢利								267,036	
財務成本								(15,297)	
稅項								(27,3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	
除稅後溢利								224,392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46,105	3,462,533	508,001	1,958,142	425,715	6,354,391	1,038,843	7,439,339	
分類負債	55,808	1,195,853	234,311	191,446	76,255	1,697,865	32,632	1,786,30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分類報告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處理及儲存	礦業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磨帶血	鉬	銅及鋅	金紅石	其他*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15	64,846	39,320	395	5,872	110,433	2,124	113,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3,640	3,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24	—	—	—	—	—	963	1,387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882	2,813,140	422,021	24,280	407,293	3,666,734	174,357	3,842,973

\* 其他包括個別佔本集團收益或資產總值少於10%之業務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分類報告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小計	總計
	處理及 儲存躉帶血 千元	礦業 — 金紅石 千元	小計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買賣投資 千元	藥品及 化學品銷售 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7,366	—	17,366	7,796	116,416	13,995	138,207	155,573
其他收益	—	—	—	—	—	77	77	77
總計	17,366	—	17,366	7,796	116,416	14,072	138,284	155,650
<b>分類業績</b>	<b>(7,409)</b>	<b>(1,130)</b>	<b>(8,539)</b>	<b>20,245</b>	<b>(5,809)</b>	<b>68</b>	<b>14,504</b>	<b>5,965</b>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0,850)				239	(10,611)
經營(虧損)/溢利			(19,389)				14,743	(4,646)
財務成本			(1,169)				(2,476)	(3,645)
稅項			366				(1,317)	(951)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192)				10,950	(9,242)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24,344	1,695,875	1,720,219	—	—	—	—	1,720,219
未分配資產								451,960
總資產								2,172,179
分類負債	36,334	46,953	83,287	—	18	10	28	83,315
未分配負債								156,444
負債總額								239,75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分類報告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總計
	處理及 儲存濟帶血	礦業 一金紅石	小計	物業投資	買賣投資	藥品及 化學品銷售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	647	17	664	114	—	—	114	1,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8	18	—	—	—	—	1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	(15,794)	—	—	(15,794)	(15,7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7,400	—	7,400	—	—	—	—	7,40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813	1,678,623	1,680,436	7	—	—	7	1,680,446
收回壞賬	—	—	—	(90)	—	(77)	(167)	(216)

#### 地區分類

呈報按地區分類之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析，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歐洲	美國	韓國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461	278,996	342,043	40,663	13,253	696,416
分類資產	831,819	6,607,520	—	—	—	7,439,33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9,456	3,823,517	—	—	—	3,842,97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分類報告 (續)

####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元	中國 千元	總計 千元
<b>分類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7,777	7,796	155,573
已終止業務應佔	(130,411)	(7,796)	(138,207)
<b>持續經營業務收益</b>	<b>17,366</b>	<b>—</b>	<b>17,366</b>
<b>分類資產</b>			
— 持續經營業務	24,344	1,695,875	1,720,219
— 已終止業務	—	—	—
<b>未分配資產</b>	<b>24,344</b>	<b>1,695,875</b>	<b>1,720,219</b>
	295,198	156,762	451,960
	<b>319,542</b>	<b>1,852,637</b>	<b>2,172,179</b>
<b>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b>			
— 持續經營業務	1,813	1,678,623	1,680,436
— 已終止業務	—	7	7
<b>未分配資產</b>	<b>1,813</b>	<b>1,678,630</b>	<b>1,680,443</b>
	3	—	3
	<b>1,816</b>	<b>1,678,630</b>	<b>1,680,44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礦井	小計	於經營租賃項 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之權益	投資物業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339	5,173	2,711	—	9,223	—	124,800	134,023
匯兌調整	—	—	—	3	5	—	8	—	—	8
購買淨資產(附註32(b))	—	—	—	259	494	—	753	—	—	753
添置	—	—	307	1,529	—	—	1,836	—	—	1,836
出售	—	—	—	(167)	—	—	(167)	—	—	(167)
公平值調整	—	—	—	—	—	—	—	—	15,794	15,794
出售附屬公司	—	—	(549)	(147)	—	—	(696)	—	(140,594)	(141,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97	6,650	3,210	—	10,957	—	—	10,9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097	6,650	3,210	—	10,957	—	—	10,957
匯兌調整	9,405	2,486	—	35	262	2,425	14,613	12,193	—	26,8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239,117	69,627	—	898	6,598	61,015	377,255	306,838	—	684,093
添置	14,946	17,627	1,566	1,861	7,269	—	43,269	800	—	44,069
出售	(21,008)	(77)	(791)	(843)	(2,382)	—	(25,101)	—	—	(25,10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58,202	—	—	—	—	18	58,220	—	—	58,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35)	—	—	—	—	—	(2,735)	—	—	(2,7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27	89,663	1,872	8,601	14,957	63,458	476,478	319,831	—	796,30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3. 固定資產(續)

#### (a) 本集團(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礦井	小計	於經營租賃項 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之權益	投資物業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累計攤銷、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741	2,893	2,190	—	5,824	—	—	5,824
本年度開支	—	—	409	720	240	—	1,369	—	—	1,369
出售	—	—	—	(149)	—	—	(149)	—	—	(149)
出售附屬公司	—	—	(384)	(135)	—	—	(519)	—	—	(5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66	3,329	2,430	—	6,525	—	—	6,52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766	3,329	2,430	—	6,525	—	—	6,525
匯兌調整	198	140	—	13	34	92	477	126	—	603
本年度開支	4,881	3,372	565	1,169	890	2,207	13,084	3,047	—	16,131
出售	—	—	(791)	(782)	(2,382)	—	(3,955)	—	—	(3,9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2)	—	—	—	—	—	(262)	—	—	(2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7	3,512	540	3,729	972	2,299	15,869	3,173	—	19,04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110	86,151	1,332	4,872	13,985	61,159	460,609	316,658	—	777,2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1	3,321	780	—	4,432	—	—	4,432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乃以50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位於中國哈爾濱及內蒙古之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31,61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9,638,000元)及3,28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076,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及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得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實益所有權及可獲得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13.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80	338	5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338	51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	338	518
添置	1,097	204	1,301
出售	(180)	(187)	(3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	355	1,45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開支	54	38	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38	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	38	92
本年度開支	370	125	495
出售	(180)	(64)	(2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99	34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256	1,1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300	42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元	採礦權 千元	探礦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	16,758	—	16,758
購買淨資產	—	1,675,784	—	1,675,784
添置	—	2,073	—	2,0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4,615	—	1,694,61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694,615	—	1,694,615
匯兌調整	684	229,632	497	230,8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2(a)(i))	17,204	2,935,719	12,505	2,965,428
添置	18,156	53	—	18,2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4	4,860,019	13,002	4,909,065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	3,536	—	3,536
本年度開支	—	85,237	12,204	97,4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773	12,204	100,97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4	4,771,246	798	4,808,0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4,615	—	1,694,615



**14.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及主要探礦權如下：

**採礦權**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山西代縣金紅石礦	山西代縣	二零零九年九月	(a)
松江銅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賓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b)
五道嶺鉬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阿城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小嶺鐵鋅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阿城區	二零一零年二月	(b)
查幹楚魯石英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察爾森石英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五龍山石英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喬倫恩格茨石英礦	內蒙古額濟納旗	二零一零年十月	(a)
諾爾蓋銅礦	內蒙古巴林右旗	二零零八年五月	(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及主要探礦權如下：(續)

#### 探礦權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呼合達坂鉛多金屬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海勒斯台護林站鉛多金屬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大橫山鋁鉛鋅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凡台溝金鋁礦	河南嵩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c), (d)
南搶子銅鋅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賓縣	二零零九年三月	(d)
二道河子銅鋅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阿城區	二零零九年三月	(d)
小朝陽溝銅鋅礦	內蒙古翁牛特旗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c), (d)

附註：

- (a) 年內，由於該等礦場處於發展階段，且該等礦場並無進行採礦活動，故並無作出攤銷。
- (b) 過往，松江銅礦及小嶺鐵鋅礦之採礦權屬於國有，而諾爾蓋銅礦之採礦權則屬集體擁有。本集團已就一一定代價將有關採礦權轉為私有向有關政府機關呈遞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礦權尚未轉讓。轉讓採礦權之估計總代價約為25,799,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該等轉讓之代價由董事經考慮各礦場之可採儲量及由中國現行非鐵金屬市場後根據彼等對採礦業之瞭解而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礦場擁有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及可獲得私有採礦權許可證。
- (c)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延長有關探礦權，惟該等延長申請尚未獲批。
- (d) 探礦權指於中國若干地點進行探礦之權利，該等探礦權一般介乎1-2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撥作資本及計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i))	58,904	—
添置	84,474	—
匯兌調整	2,338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8,2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96	—

在建工程包括尚未落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於各自結算日所產生之成本。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26
減值虧損	7,4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商譽(續)

#### 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

商譽是屬於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就計算使用價值作出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特定因素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估計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增長率及可比較公司之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計算。

年內，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審閱。該估值乃按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就來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5%至14%之預計增長率推斷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加最終價值而作出，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為16.2%。根據估值，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35,563	823,23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以下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之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元 之股份	100%	—	100%	提供臍帶血儲 存庫及有關 實驗室服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 供行政支援
創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7%	57%	—	投資控股
Longsh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大利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	100%	持有證券投資 及買賣證券 投資
創源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	100%	藥物及化學原 料買賣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 供行政支援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 有限公司#(「山西 神利」)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800,000元	51.3%	—	90%	金紅石開採
中富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宏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高標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之股 份	57%	—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守達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股每股 面值 1 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40,788,100 元	75.08%	75.08%	—	銷售銅、鋅、 鋁及其他非 鐵金屬
阿城市小嶺鐵鋅有限公 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866,000 元	75.08%	—	100%	加工鋁及鐵
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 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962,500 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銅及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本公司 一家附屬 所持 公司所持	
哈爾濱松江鋁業有限公 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8,782,9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鋁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 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7.572%	— 90%	正在興建冶煉 及採礦廠
尚志市珠河礦業有限公 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加工鋁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 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5.08%	— 100%	尚未開業
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 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正在興建冶煉 廠
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08%	— 100%	暫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 公司所持	
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5.05%	—	60%	投資控股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 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45.05%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銅
阿魯科爾沁旗瑪尼 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 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45.05%	—	100%	尚未開業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年內出售 / 取消註冊。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39	—
應佔負債淨額	—	—	—	—
	—	—	39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持	
GCMR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股 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股份	50%	50%	—	投資控股
GCMR Fujian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股 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股份	50%	—	100%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 本集團實際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流動資產	33	—
流動負債	(147)	—
	(114)	—
收入	—	—
開支	(153)	—
本年度虧損	(15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材料	7,451	430
在產品	10,221	—
製成品	10,763	—
在途貨品	17,788	—
	<b>46,223</b>	<b>430</b>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已售 / 使用存貨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491,685	1,205
已終止業務	—	13,85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非流動其他應賬款包括：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首期付款 (i)	13,972	—	—	—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 (ii)	71,500	—	—	—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貸款 (iii)	6,774	—	—	—
	<b>92,246</b>	<b>—</b>	<b>—</b>	<b>—</b>

附註：

- (i) 首期付款乃就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及山西之租賃土地而支付予相關當地政府機關。
- (ii)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iii)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三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6.58%計息。

以上貸款及墊款於附註32所披露之業務合併後由本集團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304,482</b>	12,478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0(b)(ii))	<b>(4,455)</b>	(1,350)	—	—
	<b>300,027</b>	11,128	—	—
其他應收賬款	<b>35,410</b>	354	<b>1,783</b>	846
減：呆賬撥備(附註20(b)(ii))	<b>(11,375)</b>	—	—	—
	<b>24,035</b>	354	<b>1,783</b>	846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	<b>16,827</b>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217</b>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b>1,067</b>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b>	—	<b>44,373</b>	12,704
貸款及應收款項	<b>342,173</b>	11,482	<b>46,156</b>	13,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8,538</b>	3,567	<b>3,534</b>	1,579
	<b>370,711</b>	15,049	<b>49,690</b>	15,12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30,227,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其詳情於附註36(a)披露。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合共7,965,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為業務夥伴之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3,741,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為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以一幢位於中國哈爾濱之樓宇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續)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指由出口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收取之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1,000 元(二零零六年：1,456,000 元)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0至30日	169,897	2,309
31日至60日	66,874	1,469
61日至90日	34,692	1,435
超過90日	28,564	5,915
	<b>300,027</b>	<b>11,128</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90 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3(a)。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相信可收回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除外，而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見附註 1(l)(i))。

年內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兩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0	473
匯兌調整	500	—
收購附屬公司	12,5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7	8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830</b>	1,3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 6,710,000 元及 23,852,000 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 元及零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有財政困難之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其中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壞賬個別撥備 15,830,000 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 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續)

#### (iii)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8,232	11,48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	—
逾期1至3個月	404	—
逾期超過3個月	683	—
	1,098	—
	309,330	11,48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無近期之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干於本集團過往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除上述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781,277	414,934	695,869	265,81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66,317	34,153	63	1,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47,594</b>	449,087	<b>695,932</b>	266,81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621	7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582	8,958	6,787	5,878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本期部分(附註30)	64,653	12,475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27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07	17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764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45,663	22,357	21,578	5,898
預收款項	10,467	160	—	—
	<b>256,130</b>	22,517	<b>21,578</b>	5,89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名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建築工程之保留應付款項961,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預期於一年後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287	75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37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225	—
一年後到期	2,672	—
	<b>13,621</b>	<b>754</b>

### 23. 遞延收入

(a) 53,814,000元(二零零六年：34,839,000元)之遞延收入為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預收費用。有關金額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b) 非流動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結算日獲得之政府補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年內，已收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77,475	—
年內收取	693	—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1,248)	—
匯兌調整	3,0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976</b>	<b>—</b>



## 23. 遞延收入<sup>(續)</sup>

### (b) <sup>(續)</sup>

#### (i)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得之政府補助

於附註 32 所述本公司收購之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所獲得當地政府機關之政府補助 48,029,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46,816,000 元)乃於收購前用作支持哈爾濱松江於中國哈爾濱及內蒙古之冶煉廠發展項目。本集團就興建冶煉廠收到之政府補助 10,259,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乃於冶煉廠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由於冶煉廠尚處於建設階段，故迄今並無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本集團就收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收到政府補助 37,770,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36,855,000 元)用作冶煉廠發展項目。有關政府補助於租賃期限 50 年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為數 377,000 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

哈爾濱松江亦於收購其當地之基礎設施及採礦活動前收到合共 10,669,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0,400,000 元)及 19,333,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8,845,000 元)之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於基礎設施之可使用年期 30 年期間內或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有關礦場證實及可能礦儲量於損益表確認。為數 178,000 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除上文披露之政府補助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到數項一次性政府補助為數 693,000 元。有關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對當地經濟之貢獻而收到，並已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24. 少數股東之貸款

貸款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7,46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3,33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000	—
	85,333	—
	212,800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480%至7.22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銀行貸款</b>		
無抵押	52,800	—
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附註35(d))	32,000	—
由一名少數股東提供擔保(附註36(c))	128,000	—
	212,800	—





## 26. 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i)	1,067	—
五年後	(ii)	4,576	—
		<b>5,643</b>	—

附註：

- (i) 一項本金為 1,067,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000,000 元)之貸款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另一項本金為 4,576,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4,290,000 元)之貸款由哈爾濱松江財政局於年內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2.55% 計息，並於 5 年後償還。

## 27. 僱員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 5% 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最高 20,000 元為上限。計劃之供款已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款額按彼等每月 20,000 元以上的相關收入之 5% 計算。

- (b)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所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介乎 18% 至 22% 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須對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根據當中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並可於三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i) 以下為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際交付股份結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75,000,000	即時	三年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即時	三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0,000,000	即時	三年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000,000	即時	三年
購股權總數	228,000,000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0.160	24,488
年內行使	—	—	0.160	(24,488)
年內授出	<b>1.79</b>	<b>228,000</b>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b>1.79</b>	<b>228,000</b>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b>1.79</b>	<b>228,000</b>	—	—

於二零零六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元。

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作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及相應之股本儲備均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0元或1.82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51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 (a) 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乃用作該模式之輸入項目。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已包括對提前行使之預期。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6117 元	0.5635 元	0.4343 元
股份價格	1.79 元	1.72 元	1.22 元
行使價	1.82 元	1.82 元	1.30 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 模式使用之平均波幅表示)	44.50%	44.665%	50.495%
購股權期限(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 下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期限表示)	三年	三年	三年
預期股息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4.447%	4.380%	3.906%

預期波幅乃根據類似公司於計量日期在公開市場所報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性標準偏差計算。預期股息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於授出日期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市場條件與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sup>(續)</sup>

### (b) 折讓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即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前以現金認購合共 **157,07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10** 元(「認購事項」)，認購價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票市場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股票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67** 港元折讓約 **34.13%**，禁售期介乎一至三年。倘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無法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該安排應予終止。倘認購人於禁售期內不論由於任何原因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聘用，則本公司有權按股份購回價每股認購股份 **1.10** 元購回認購股份之有關部份。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 (b) 折讓股份認購 (續)

##### (i) 認購折讓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禁售期	股份數目 千股
認購人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46,766,66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	46,766,66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46,766,666
		<b>140,300,000</b>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5,59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	5,59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5,590,000
		<b>16,770,000</b>

年內，認購人並無認購折讓股份。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b) 折讓股份認購** (續)

**(ii) 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獲得提供折讓股份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提供折讓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折讓股份之三年禁售期乃用作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份價格	1.41 元		
認購價	1.10 元		
股份總數	157,070,000 股		
禁售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股份數目	52,356,667	52,356,667	52,356,666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1471 港元	0.2265 港元	0.2406 港元
預期波幅	47.270%	52.635%	48.611%
股息率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計算)	3.840%	3.838%	3.946%

預期波幅乃根據類似公司於計算日期在公開市場所報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性標準偏差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折讓股份認購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所收取服務之授出日期公平值計算時已考慮在內。並無有關授出折讓股份認購之市場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29.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98,383	—	—	—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及本年度 有關之中國所得稅撥備結餘 已付所得稅	76,936 (54,451)	—	—	—
	120,868	—	—	—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及與過往評 估年度有關之中國所得稅撥 備結餘	63,393	—	—	—
	184,261	—	—	—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固定資產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貿易及其他		存貨 千元	應計費用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6,365	—	—	—	—	—	—	6,365
扣除/(計入)損益	312	—	805	—	—	—	(678)	—	—	43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c)(ii))	—	—	(7,170)	—	—	—	—	—	—	(7,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	—	—	—	—	(678)	—	—	(36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	—	—	—	—	—	(678)	—	—	(366)
收購附屬公司	64,902	693,171	—	(3,743)	33,025	(16,929)	(598)	(1,625)	—	768,203
扣除/(計入)損益	(1,081)	(22,779)	—	363	(36,763)	(5,752)	(1,030)	(4,033)	—	(71,0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c)(ii))	—	—	—	—	—	310	—	—	—	310
匯兌差額	2,529	26,610	—	(134)	(210)	(909)	(60)	(217)	—	27,6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62	697,002	—	(3,514)	(3,948)	(23,280)	(2,366)	(5,875)	—	724,6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14)	(366)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26,195	—
	<b>724,681</b>	<b>(366)</b>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 1(s) 所載會計政策，由於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故本集團並無就約 32,908,000 元 (二零零六年：36,776,000 元) 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不會屆滿。

**30.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81,639	44,37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附註 22)	(64,653)	(12,475)
	<b>116,986</b>	<b>31,903</b>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價款約為 65,510,000 元及 161,875,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採礦權價款餘款分別為 36,817,000 元及 119,023,000 元並須分四期清償。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採礦權應付款項亦包括附註 14 所披露轉讓採礦權之估計代價 25,799,000 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1.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數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均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234,944	2,373	(407,115)	253,862
本年度虧損		—	—	—	—	(46,919)	(46,919)
就以下各項發行							
股份：							
— 購買淨資產	31(c)(ii)	108,148	324,444	—	—	—	432,592
— 股份配售	31(c)(iii)	115,000	345,000	—	—	—	460,000
— 購股權計劃	31(c)(iv)	2,449	3,842	—	(2,373)	—	3,918
股份發行開支		—	(3,752)	—	—	—	(3,7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78	846,713	234,944	—	(454,034)	1,099,701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234,944	—	(454,034)	1,099,701
本年度虧損		—	—	—	—	(146,367)	(146,367)
就股份配售發行							
股份	31(c)(iii)	130,587	2,324,452	—	—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	31(c)(iii)	—	(90,594)	—	—	—	(90,5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142,976	—	142,9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65	3,080,571	234,944	142,976	(600,401)	3,460,755



### 31. 股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720,781	472,078	2,464,813	246,481
就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購買淨資產	—	—	1,081,480	108,148
— 股份配售	1,305,872	130,587	1,150,000	115,000
— 購股權計劃	—	—	24,488	2,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653	602,665	4,720,781	472,07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 (ii) 因購買淨資產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1,081,480,000股新股份，作為就金紅石礦業務購買淨資產之部分應付代價。

##### (iii) 因配售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以每股作價0.4元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150,000,000股新股份，就附註32(b)所載購買淨資產及採礦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305,872,000股新股份，就附註32(a)(i)所載收購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所得款項之一部分130,587,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324,452,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59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1. 股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續)

#####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4,488,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3,918,000元之2,449,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469,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2,373,000元已根據附註1(r)(ii)之政策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認購折讓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0港元。年內，概無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 (vi)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82	215,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1.82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1.30	12,000,000	—
		<b>228,000,000</b>	—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 **31. 股本及儲備** (續)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第40條所規管。

#####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因一九九七年三月本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特別儲備。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定)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本公司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按比例轉換為股本，惟在作出該等發行後，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各自註冊資本之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1. 股本及儲備<sup>(續)</sup>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sup>(續)</sup>

#####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及認購人將根據認購而認購之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兩者均根據附註 1(r)(ii) 就股份形式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創造回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及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權益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維持充足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項目)以維持資產淨值，即擁有財務資源以於來年償還其所有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受外部資金要求所限制。



## 32. 業務合併

###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5.08%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鋁、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總代價為人民幣1,854,63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07,881,00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自收購以來，所收購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累計收益674,955,000元及累計純利97,834,000元。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990,316,000元及241,640,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收購前 之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收購後 之賬面值 千元
<b>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952	262,311	673,263
在建工程	58,904	—	58,904
無形資產	192,857	2,772,571	2,965,428
遞延稅項資產	66,158	(65,428)	730
存貨	105,136	217,013	322,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1,627	—	311,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83	—	134,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137)	(24,813)	(264,950)
銀行貸款	(276,480)	—	(276,480)
其他貸款	(1,026)	—	(1,026)
遞延收入	(77,475)	—	(77,475)
本期稅項	(133,903)	—	(133,903)
遞延稅項負債	(3,344)	(765,589)	(768,933)
少數股東權益	(7,707)	(14,468)	(22,175)
<b>已購買淨資產</b>	<b>540,545</b>	<b>2,381,597</b>	<b>2,922,142</b>
分佔本集團於收購時所收購之淨資產			2,193,944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281,622)
以下列方式支付：			
— 已付現金			1,854,636
— 因購買直接發生之成本			57,686
收購總代價			1,912,32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83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912,322)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淨額			(1,777,33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2.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 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續)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之總成本之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負商譽。該負商譽主要由於若干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存貨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較本公司管理層於收購事項初期就其有關公平值之估計增值所致。

##### (ii) 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烏海市德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52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8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擁有一間工廠、一幅租賃土地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並無任何業務，而所收購之相關資產計劃生產原料並供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正建設煉鎂廠)。所收購公司自收購以來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

董事認為已付總收購代價乃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購買前之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購買後之 賬面值 千元
<b>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4	(2,074)	10,830
存貨	115	—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	—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	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7)	—	(847)
<b>已收購淨資產</b>	<b>13,594</b>	<b>(2,074)</b>	<b>11,520</b>
收購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b>11,520</b>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b>(11,520)</b>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b>(11,389)</b>





## 32. 業務合併<sup>(續)</sup>

### (b) 購買淨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ead Sun集團」)之57%股本權益。

Lead Sun集團主要持有一個未經開採之天然金紅石礦場之採礦權，該礦場於收購之日並無設立基礎設施或主要開採設備。有關已收購資產並未綜合組成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Lead Sun集團為一項資產淨值購買，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購買代價總額為811,625,000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1,081,480,000股本公司每股作價0.4元之新股份，合共432,592,000元；(ii)按賬面值174,033,000元出售之附屬公司；及(iii)現金代價205,000,000元。

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收購代價總額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以下呈列為無形資產之採礦權公平值被視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2. 業務合併(續)

#### (b) 購買淨資產(續)

購買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購買前之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購買後之 賬面值 千元
<b>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	—	753
無形資產	69,122	1,606,662	1,675,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7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	—	1,04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204	—	14,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360)	—	(73,360)
少數股東權益	(13,226)	(782,188)	(795,414)
<b>已購買淨資產</b>	<b>(1,243)</b>	<b>824,474</b>	<b>823,231</b>
以下列方式支付：			
— 已發行股份			432,592
— 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面值(附註 32(c)(ii))			174,033
— 已付現金			205,000
— 因購買而直接發生成本			11,606
<b>購買總代價</b>			<b>823,231</b>
所購買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216,606)
有關購買淨資產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出淨額			<b>(215,559)</b>



## 32. 業務合併<sup>(續)</sup>

### (c) 出售附屬公司

#### (i) 出售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少數股東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出售於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之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34,000元。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
遞延稅項資產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48)
<b>已出售淨資產</b>	<b>534</b>
以現金支付	534
<b>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b>	<b>534</b>

#### (ii) 出售附屬公司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2(b)所載，本集團購買Lead Sun集團淨資產時，按賬面值174,033,000元出售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並無形成任何損益。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投資物業	140,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5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00)
本期稅項	(432)
遞延稅項負債	(7,170)
<b>已出售淨資產</b>	<b>174,033</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2. 業務合併<sup>(續)</sup>

#### (c) 出售附屬公司<sup>(續)</sup>

##### (ii) 出售附屬公司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及 **廣信置業有限公司**<sup>(續)</sup>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重估。重估由獨立測量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經驗豐富，自一九九二年起已為中國物業權益估值。重估後，15,794,000元之重估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中確認。

### 33.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規限。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就礦業業務以及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而言，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就礦業業務而言，需要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發票一般於付運日期後即時向客戶發出，惟銅及鋅客戶之發票於付運日期（當金屬含量獲客戶測試及確定）後1至2個月內發出。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之欠款人被要求在任何進一步信貸獲授出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海外客戶須於到貨時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 **33. 金融工具**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礦業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 19% 及 65%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入信貸級別與本集團相同或優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之信貸級別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除於附註 35(d) 所載之本集團所作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該等財務擔保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 35(d) 披露。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活動(例如盈餘現金之投資、籌集貸款及超出若干上限之固定資產收購事宜)取得本公司批准。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按合約剩餘到期情況，該等到期情況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約定之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3.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3,116	394,589	260,643	44,328	88,657	961
銀行貸款	212,800	231,890	139,414	58,575	33,901	—
其他貸款	5,643	6,810	1,184	117	766	4,743
少數股東貸款	150,500	150,500	150,500	—	—	—
	742,059	783,789	551,741	103,020	123,324	5,704
<b>本公司</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578	21,578	21,578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3. 金融工具(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 額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420	62,517	22,517	10,000	20,000	10,000
銀行貸款	—	—	—	—	—	—
其他貸款	—	—	—	—	—	—
少數股東貸款	150,500	150,500	150,500	—	—	—
	204,920	213,017	173,017	10,000	20,000	10,000
<b>本公司</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98	5,898	5,898	—	—	—

#### (c) 外幣風險

- (i)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若干銷售。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確保，透過於需要時按現貨匯率出售美元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3. 金融工具(續)

#### (c) 外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按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	2	132,757
<b>整體風險淨額</b>	<b>2,160</b>	<b>52</b>	<b>2</b>	<b>132,757</b>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	—
<b>整體風險淨額</b>	<b>—</b>	<b>—</b>	<b>2</b>	<b>—</b>





### 33. 金融工具(續)

#### (c) 外幣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面對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率上升 /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千	匯率上升 /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千
美元	8% (8)%	866 (866)	8% (8)%	— —
港元	8% (8)%	4 (4)	8% (8)%	10,670 (10,670)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聯繫匯兌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乃結合本集團各實體將各自之功能貨幣按結算日之匯率轉換成港元而對本集團實體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以供呈列用途。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3. 金融工具(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長期借貸。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而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負債及賺取利息之金融資產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5.90	1,247,594	0.72-4.62	449,087	2.00-5.90	695,932	3.1-4.62	266,813
銀行貸款	6.48-7.23	212,800	—	—	—	—	—	—
其他貸款	2.55	4,576	—	—	—	—	—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 / 下降 1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 / 減少約 13,422,000 元(二零零六年：6,736,000 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150 個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 **33. 金融工具** (續)

####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均無重大差異。

#### **(f) 財務擔保公平值估計**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參照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倘能取得有關資料)，或另行參照利率差額估計，即將貸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利率作出比較(倘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之估計)。

#### **(g) 業務風險**

年內，鋁鐵(本集團之鋁產品)生產程序乃分包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此外，本集團產品之所有出口銷售均透過唯一銷售代理進行。儘管本集團相信，其與該等分包商及銷售代理維持良好關係，惟仍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銷售代理服務。倘該等人士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銷售代理服務，而本集團無法確保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 14 所披露，本集團經營之若干礦場之採礦權屬於國有，本集團正在辦理將該等採礦權轉換為私有採礦權事宜。儘管本集團相信，採礦權能轉換為私有，惟仍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該項轉換。倘相關政府機關否決本集團有關轉換採礦權之申請，則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相信，相關政府機關不會於年內就礦產資源之開發收取額外費用，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4. 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之本集團高級職員貸款如下：

借款人姓名 職位	蘇慶玉先生 副經理	喬洪波先生 副經理	曲彥春先生 副經理
<b>貸款條款</b>			
— 期限及還款期	3 年	3 年	3 年
— 貸款額	975,479 元	1,200,117 元	446,103 元
— 利率	6.58%	6.58%	6.58%
— 抵押	無	無	無
<b>貸款結餘</b>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無	無	無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479 元	223,054 元	446,103 元
<b>最高未償還餘額</b>			
— 於二零零七年	975,479 元	1,200,117 元	446,103 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額到期惟未支付，亦無對該等貸款之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 35. 承擔及或有費用

#### (a)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且於財務報表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b>32,813</b>	4,87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206,899</b>	788,801	—	—
	<b>1,239,712</b>	793,673	—	—

資本承擔包括有關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採礦、加工及冶煉設施開發之金額 826,751,000 元(二零零六年：793,673,000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5. 承擔及或有費用(續)

#### (a) 資本承擔(續)

#####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7,722,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之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3,851	2,847	1,484	1,2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73	194	804	—
	<b>8,724</b>	<b>3,041</b>	<b>2,288</b>	<b>1,247</b>

#####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戶訂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	300	—	300



### 35. 承擔及或有費用<sup>(續)</sup>

#### (c) 環境或有費用

迄今，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及並無任何與其礦產經營有關之環境補償金額。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之適用法律及採納更為嚴格之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負債面臨之不確定因素較大，並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之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 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及已出售之礦場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之確切性質及程度；(ii) 所需清理工作之程度；(iii) 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 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 新需要實施環境補償之地點之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及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有關未來成本之數額未能釐定。因此，依據建議或未來環境法律規定可能導致之環境方面之負債無法在目前獲合理確定，惟其影響有可能屬重大。年內，本集團就環境補償產生費用 200,000 元。

#### (d)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 25 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分別就銀行融資最多 53,333,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若干銀行貸款合共 53,333,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向同一第三方提供擔保。

擔保涵蓋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付款。倘被擔保人士拖欠債務付款，附屬公司則須履行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附屬公司將可能面臨擔保項下之申索，而本集團須應要求履行之承擔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6 .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人仕名稱	關係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金劍」)	少數股東

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向赤峰金劍銷售貨品	<b>94,467</b>	—

####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向赤峰金劍出售附屬公司	<b>534</b>	—

#### (c) 擔保

誠如附註 25 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峰金劍就合共 128,000,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20,000,000 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 128,000,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20,000,000 元)之擔保。





###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sup>(續)</sup>

#### (d) 勘探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內蒙古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勘探權乃由赤峰金劍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於該等地點進行勘探產生開支7,318,000元(相等於人民幣6,861,000元)，並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計入無形資產(見附註14)。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附註7及8所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10	2,892
僱員離職後福利	118	103
權益補償福利	142,520	—
	<b>153,648</b>	<b>2,995</b>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若干主要會計判斷說明如下。

#### (a) 折舊

物業、廠房設備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b) 減值

在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存在減值虧損時，董事認為可獲得私有採礦權。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拒絕本集團將採礦權從國有轉換為私有之申請，而會影響上述判斷結論，在此情況下有關資產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及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評估及計提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大量判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表。



### 3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之結論及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修訂，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 (d) 存貨

於結算日，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 (e)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之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之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 (f) 儲量估算

誠如政策附註1(h)及1(j)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採礦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能礦儲量進行攤銷。

鑒於編制礦物儲量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故本集團之礦物儲量之技術估計不可能十分精確而僅為概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準則之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物儲量可指定為「探明」及「可能」儲量前，公司須符合有關技術標準。探明及可能儲量之估計獲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數據。就會計處理而言，該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變更，並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sup>(續)</sup>

#### (f) 儲量估算<sup>(續)</sup>

儘管估計技術之準確性存在固有限制，惟該等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本。折舊及攤銷率乃根據估計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分母」)及撥充之礦井及採礦權成本(「分子」)而釐定。撥充資本之採礦資產按所生產之單位予以攤銷。

### 38.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用以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 454,034,000 元(「削減」)。本公司董事認為，削減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日後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削減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規定後，方可作實。概無於財務報表就削減作出調整。

### 39. 訴訟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之訴訟(「無關訴訟」)。就本公司得悉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無關訴訟涉及兩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間就轉讓高標公司 20% 已發行股本之糾紛；本公司、高標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 / 或僱員概非無關訴訟之一方；而無關訴訟亦非涉及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 / 或僱員之任何其他指稱。



### 39. 訴訟(續)

#### (a) 儲量估算(續)

據本公司知悉，無關訴訟涉及有關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轉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股份轉讓」) 之糾紛，而原告人已就有關股份轉讓程序之真實性及合法性提出指控。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高標公司而言，深圳市法院已向高標公司前經辦代理人發出法令 (「法令」)，以 (i) 保留有關註冊、年檢及股份轉讓資料之記錄；並 (ii) 禁制安排或協助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股份並無根據任何法庭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

根據本公司向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獲取之法律意見並按照高標公司之法定記錄，本公司附屬公司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Lead Sun**」)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為高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 **Lead Sun** 於發出法令前已為高標公司之擁有人，故此法令對 **Lead Sun** 擁有高標公司之權利概不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高標公司之正式有效所有權，而高標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山西神利」) 90% 股本權益，山西神利為擁有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民事判決書 (2007) 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20 號，原告人就無關訴訟作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取深圳市法院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民事起訴狀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一份申索陳述書，據此，鄧昕先生為原告人 (「原告人」)，而謝南洋先生 (「謝先生」) 及黃士林先生 (「黃先生」)，即高標公司之兩名前股東 (過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 80% 及 20%) 連同 **Lead Sun**、山西神利以及本公司，就高標公司之前股東於高標公司一項有關股份轉讓之訴訟 (「訴訟」) 中作為被告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39. 訴訟(續)

#### (b) 儲量估算(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人之請求包括以下各項：(i)廢除前股東向 Lead Sun 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所達成之協議；(ii)謝先生以 1 美元轉讓高標公司之股份以歸還予原告人；(iii)被告人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及(iv)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直接請求僅包括上文(iii)及(iv)，即向原告人作出道歉並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書(「判決書」)，據此：(1)原告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2) Lead Sun 及山西神利各自之反訴遭駁回；(3)由於本公司對涉及股份轉讓之糾紛並無直接關係，原告人加入本公司為共同被告人並不恰當，故原告人被頒令承擔本公司因訴訟而招致之必要公證及翻譯費用；及(4)本公司之其他反訴遭駁回。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狀」)副本，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推翻上文(b)段所述針對原告人之(2)及(3)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原告人並無於上訴狀呈交新證據，因此中國法院不大可能會支持原告人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之上訴請求。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狀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具有合理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業績</b>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9,287	11,724	15,634	17,366	<b>696,416</b>
已終止業務	8,822	230,735	175,204	138,207	—
	<b>18,109</b>	<b>242,459</b>	<b>190,838</b>	<b>155,573</b>	<b>696,416</b>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36,234)	(86,385)	(25,134)	(20,558)	<b>251,700</b>
已終止業務	2,221	345	(30,725)	12,267	—
	<b>(34,013)</b>	<b>(86,040)</b>	<b>(55,859)</b>	<b>(8,291)</b>	<b>251,700</b>
<b>稅項撥回／(開支)</b>					
持續經營業務	—	—	(75)	366	<b>(27,308)</b>
已終止業務	(1,277)	(175)	734	(1,317)	—
	<b>(1,277)</b>	<b>(175)</b>	<b>659</b>	<b>(951)</b>	<b>(27,308)</b>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36,234)	(86,385)	(25,209)	(20,192)	<b>224,392</b>
已終止業務	944	170	(29,991)	10,950	—
	<b>(35,290)</b>	<b>(86,215)</b>	<b>(55,200)</b>	<b>(9,242)</b>	<b>224,392</b>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290)	(86,215)	(55,200)	(8,244)	<b>212,297</b>
少數股東權益	—	—	—	(998)	<b>12,095</b>
	<b>(35,290)</b>	<b>(86,215)</b>	<b>(55,200)</b>	<b>(9,242)</b>	<b>224,392</b>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總資產	427,860	484,225	297,041	2,172,179	<b>7,439,339</b>
總負債	(97,435)	(203,971)	(69,614)	(239,759)	<b>(1,786,305)</b>
<b>資產淨值</b>	<b>330,425</b>	<b>280,254</b>	<b>227,427</b>	<b>1,932,420</b>	<b>5,653,034</b>
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0,425	280,254	227,427	1,121,572	<b>3,992,892</b>
少數股東權益	—	—	—	810,848	<b>1,660,142</b>
<b>總權益</b>	<b>330,425</b>	<b>280,254</b>	<b>227,427</b>	<b>1,932,420</b>	<b>5,653,034</b>